**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2019年5月6日 司发通〔20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等法律、规章及文件有关规定，司法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组织制定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细化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七大类鉴定事项，对于更加清晰准确地界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和范围，方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委托，切实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请各地严格按照《规定》核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切实加强执业监管，不断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水平，努力为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明确界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鉴定人的执业类别，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需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环境科学的技术或者专门知识，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察、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包括：确定污染物的性质;确定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性质、范围和程度;评定因果关系;评定污染治理与运行成本以及防止损害扩大、修复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等。

**第二章 污染物性质鉴定**

**第四条** 固体废物鉴定。包括通过溯源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判断待鉴定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第五条** 危险废物鉴定。包括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规定的程序，判断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鉴别固体废物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确定危险废物的合法、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建议，按照处理成本、收费标准等评估处置费用等。

**第六条**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包括根据物质来源认定待鉴定物质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有毒物质，或根据文献资料、实验数据等判断待鉴定物质是否具有环境毒性;确定有毒物质的合法、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建议，按照处理成本、收费标准等评估处置费用等。

**第七条** 放射性废物鉴定。包括认定待鉴定物质是否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放射性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控制水平，是否属于预期不再使用的放射性物质等;确定放射性废物的合法、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建议，按照处理成本、收费标准等评估处置费用等。

**第八条** 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不包括医疗废物)鉴定。包括认定待鉴定物质是否含有细菌、衣原体、支原体、立克次氏体、螺旋体、放线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传染病病原体;确定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合法、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建议，按照处理成本、收费标准等评估处置费用等。

**第九条**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包括通过现场勘察、生产工艺分析、实验室检测等方法综合分析确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中的污染物，鉴定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参数等。

**第十条** 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程度和范围等，判定危险废物、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接触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一条** 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水产、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程度和范围等，判定危险废物、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接触和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章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第十二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水功能，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基线，确认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修复方案建议，评估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修复效果等。

**第十三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水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水生态系统功能，识别濒危物种、优势物种、特有物种、指示物种等，确定水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认水生态系统功能是否受到损害，确定水生态系统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水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水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水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四条** 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五条**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水产、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章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第十六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包括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环境空气基线，确认环境空气质量与基线相比是否受到损害，确定环境空气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环境空气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废气治理方案建议，评估环境空气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十七条** 环境空气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环境空气污染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八条** 环境空气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环境空气污染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九条**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包括确认住宅、办公场所、公共场所等全封闭或半封闭室内环境空气质量与基线相比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室内空气污染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室内空气污染的原因，制定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室内空气污染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二十条** 室内空气污染致人体健康损害鉴定。包括确定人体健康损害(如死亡、疾病、症状或体征等)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室内空气污染与人体健康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评估人体健康损害数额等。

**第五章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第二十一条**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土地利用类型，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土壤(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矿区等土壤)环境基线，确认土壤环境质量(包括土壤肥力)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土壤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土壤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方案建议，评估土壤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修复效果等。

**第二十二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地下水功能区，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地下水环境基线，确认地下水环境质量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地下水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地下水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地下水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方案建议，评估地下水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修复效果等。

**第二十三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识别土壤生态系统(含地上和地下部分)功能，确定土壤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认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土壤生态系统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土壤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土壤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土壤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二十四条**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土壤污染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二十五条** 地下水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地下水污染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二十六条**土壤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土壤污染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二十七条**地下水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地下水污染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六章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

**第二十八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包括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功能，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基线，确认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质量是否受到损害，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修复方案建议，评估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修复效果等。

**第二十九条**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功能(如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滩涂、盐沼地、红树林等)，识别濒危物种、优势物种、特有物种、指示物种等，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认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与基线相比是否受到损害，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条**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污染致海洋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海洋养殖植物(包括食用、观赏、种用等海洋植物)、滨海湿地野生植物、海洋野生植物(包括藻类及种子植物等)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污染与海洋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海洋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海洋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一条**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污染致海洋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海洋养殖动物(包括食用、观赏、种用等海洋养殖动物)、滨海湿地野生动物(包括水禽、鸟类、两栖、爬行动物等)、海洋野生动物(包括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哺乳动物等)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污染与海洋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海洋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海洋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七章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第三十二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鉴定藻类、地衣类、苔藓类、蕨类、裸子、被子等植物及植物制品物种及其濒危与保护等级、年龄、原生地;鉴定外来植物物种及入侵种;确定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滥砍滥伐、毁林、开垦林地、草原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植物物种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损害生态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三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鉴定哺乳纲、鸟纲、两栖纲、爬行纲、鱼类(圆口纲、盾皮鱼纲、软骨鱼纲、辐鳍鱼纲、棘鱼纲、肉鳍鱼纲等)、棘皮动物、昆虫纲、多足纲、软体动物、珊瑚纲等动物及动物制品物种及其濒危与保护等级、种类、年龄、原生地;鉴定外来动物物种及入侵种，确定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乱捕滥杀、栖息地破坏、外来种入侵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损害生态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四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微生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食用菌、药用菌及其他真菌类等大型真菌物种及其濒危与保护等级;鉴定微生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毁林、滥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微生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微生物损害生态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微生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五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森林类型与保护级别，确定森林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定森林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指示性生物、栖息地、土壤、地下水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森林盗伐、滥砍滥伐珍稀保护物种、破坏种质资源、森林火灾、非法占用、工程建设、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森林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森林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六条**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草原类型与保护级别;确定草原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定草原生态系统损害(如指示性生物、栖息地、土壤、地下水等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超载放牧、滥采药材、毁草开荒、非法占用、工程建设、乱捕滥杀野生动物、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草原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草原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草原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七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湿地类型与保护级别，确定湿地生态系统(河流、湖泊除外)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地表水、指示性生物、栖息地、土壤、地下水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农业围垦、城市开发、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湿地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湿地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八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荒漠性质及类别，确定荒漠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荒漠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土壤、地下水、指示性生物、栖息地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矿产开发、农业开垦、超载放牧、工程建设、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盗猎、盗采、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荒漠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荒漠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荒漠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九条**生态破坏行为致海洋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海洋类型与保护级别，确定海洋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海洋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海洋生物、渔业资源、珍稀物种、珊瑚礁及成礁生物、矿产资源、栖息地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过度捕捞、围填海、工程建设、外来种引入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海洋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海洋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河流、湖泊类型及保护级别，确定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河流、湖泊、入海河口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径流水量、水域岸线、水生生物、渔业资源、珍稀物种、栖息地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非法采砂、渔业滥捕超捕、侵占水域岸线、围湖造田、围垦河道、水域拦截、工程建设、外来种引入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一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冻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冻原性质及类别，确定冻原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冻原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土壤、永冻层、冰川、地表水、地下水、指示性生物、栖息地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水资源开发、超载放牧、工程建设、珍稀濒危动植物盗猎盗采、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冻原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冻原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冻原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二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农田性质及类别，确定农田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农田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农田种植物、土壤、地下水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非法占用耕地、农区土地破坏、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农田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农田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农田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三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城市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城市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生物、城市景观、土壤、地下水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城市绿化用地侵占、植被破坏、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城市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城市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城市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四条**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包括采矿引发的地貌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及隐患的规模、类型、危害，制定矿山地质灾害治理方案，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确定损毁土地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采矿活动与土地损毁之间的关系，制定土地功能恢复方案，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确定采矿造成含水层水位下降的时间、程度、范围，井、泉水量减少(疏干)的程度，判定采矿活动与含水层水位下降、井(泉)水量减少的因果关系，制定含水层保护恢复方案，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确定采矿改变地形条件造成山体破损、岩石裸露的时间、范围和程度，判定采矿活动与山体破损、岩石裸露的因果关系，制定地形地貌重塑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确定矿产资源损失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采矿活动与矿产资源损失的因果关系，制定生态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八章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第四十五条** 噪声损害鉴定。包括识别噪声源，评估噪声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噪声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包括家禽、家畜、水产、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如死亡、减产、疾病等)数量和程度;判定噪声污染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四十六条** 振动损害鉴定。包括识别振动源，评估振动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振动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振动污染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振动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四十七条** 光损害鉴定。包括识别光污染源，评估光污染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光污染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光污染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光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四十八条** 热损害鉴定。包括识别热污染源，评估热污染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热污染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热污染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热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四十九条** 电磁辐射损害鉴定。包括识别电磁辐射源，评估电磁辐射强度和对环境的影响范围;确定电磁辐射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电磁辐射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电磁辐射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五十条**电离辐射损害鉴定。包括识别电离辐射源，评估电离辐射强度和对环境的影响范围;确定电离辐射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电离辐射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电离辐射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